**写作规范**

一、文中注释一律采用脚注，全文连续注码；主要参考文献列于正文之后，以出版或者发表时间顺序排列。

二、非直接引用原文时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，引用非原始资料时，请注明“转引自”。

三、引用文献，**无论是著作类，还是论文类，皆**需要标注页码。

四、引用自己的作品时，请直接标出作者姓名。

五、请规范数字用法，凡用阿拉伯数字并无不妥的就不用汉字表示数字；非直接引用法条的序号请用阿拉伯数字（包括正文）。

六、引用译著的，将著者和译著并列于作品名单之前。

七、注释范例：

**1、著作、教材类：**

①《毛泽东选集》第4卷，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，第1468页。

②杨建顺著：《行政规制与权利保障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171页-第181页。

③姜明安主编：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（第七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2019年版，第270页。

④宋华琳著：《药品行政法专论》，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，第18页。

**2、论文类：**① 杨建顺著：《新时代行政法学的使命——人权保障、法治行政与政治文明》，载《上海政法学院学报（法治论丛）》2019年第3期，第24页。

**3、文集类：**① 韩大元著：《论基本权利效力》，载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：《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——许崇德教授执教五十年祝贺文集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210页。

**4、译作类：**① [日]南博方著，杨建顺译：《行政法》（第六版·中文修订版），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，第148页。

**5、报纸类：**① 刘艺著：《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道、理、势》，载《检察日报》2015年7月6日第3版“观点”。

**6、古籍类：**①[唐]吴兢辑：《贞观政要》第10卷，清嘉庆三年（1798）扫叶山房刻本。

**7、辞书类：**①《新英汉法律词典》，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24页。

**8、网络资料类：**①于立深著：《行政规章的民事法源地位及问题》，载法律教育网http://www.chinalawedu.com/news/21606/138/2006/4/li2195283121152460023268-0.htm，2016年2月7日访问。

**9、外文文种：**正文中皆翻译成中文，可在括号中加附原文。注释一律采用原文，体例依照该文种习惯。